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上訴人 曹小娟

曹楊秀香

曹文婷

曹文英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具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38,3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